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51號

上　訴　人　廣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忠成

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水木

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8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3年間承攬訴外人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之「基隆市○○○路1-40至教孝街口管線汰換工程」及「配合公路總局台2丙線1K+865～4K+280段東勢街管線永遷工程」（合稱系爭工程），其工地負責人潘延欽雖無權代理其將系爭工程分包予被上訴人次承攬（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然上訴人於104年8月7日以公司大小章用印於系爭協議通知書，該通知書依其內容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確認是否負定作人責任並給付工程款，上訴人於其上用印，嗣後亦留存該通知書而未異議，可見就系爭承攬契約為承認，系爭承攬契約對上訴人發生效力。系爭協議通知書所載之清償期已屆至，上訴人自應給付工程款新臺幣153萬1849元本息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